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202000418

项目名称: 淄博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2020004181

采 购 人: 淄博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2-08-1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一、项目信息.....	4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4
三、公示期限.....	4
四、其他补充事宜.....	4
五、联系方式.....	4
六、附件.....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0
一 总 则.....	1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2.资金来源.....	12
3.响应费用.....	13
4.适用法律.....	13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3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7. 编制要求.....	15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9.响应文件构成.....	16
10.报价.....	18
11.电子版响应文件.....	19
12.保证金.....	19
13.响应有效期.....	19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6.响应文件的截止.....	20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及评标.....	21
18.开标.....	21
19. 资格审查.....	22
20. 组建专业人员小组.....	23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22.响应偏离.....	24
23.响应无效.....	24
24.商定.....	26
25.项目终止.....	27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7
26.保密要求.....	27
六、确定成交.....	27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8.采购任务取消.....	27
29.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30.签订合同.....	27
31.履约保证金.....	28
32.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8

33.预付款.....	28
34.廉洁自律规定.....	28
35.人员回避.....	28
36.质疑与接收.....	28
37.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0
38.合同公示.....	30
39.验收.....	31
40.履约验收公示.....	31
4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31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2
一、项目概述.....	32
二、货物明细.....	32
三、其他要求.....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开标一览表.....	36
1. 开标一览表.....	36
二、资格证明文件.....	37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7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8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39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0
6. 供应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	41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2
7. 响应函.....	42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44
9. 报价明细表.....	47
投标报价明细表.....	47
10.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48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9
12. 节能产品明细表.....	50
13. 进口产品明细表.....	52
14. 技术评审文件.....	53
1. 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使用年限、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53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方案、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培训)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53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备品备件的供应、维护方式、技术指导、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联系人、联系电话、质保期外的终身优惠服务方案等);	53
1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54
16. 业绩一览表.....	55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55
17. 企业基本情况表.....	56
企业基本情况表.....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淄博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的说明：高清电子胆道镜

拟采购的货物的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我院手术室现有奥林巴斯 OTV-S190 设备 4 套，现在正常使用中，如果增加高清电子胆道镜，购买奥林巴斯品牌的产品和医院现有的 4 套摄像系统可以兼容配套使用，且无需另外购买其他辅助设备。如果购买其他品牌的胆道镜，无法在现有主机上使用，且必须同时购买同品牌的主机、光源等价格昂贵的摄像系统，势必会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淄博从安商贸有限公司为该产品的山东省唯一经销商。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因此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淄博从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05 号新世纪广场 1 号楼 903 号

三、公示期限

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淄博市第一医院

联 系 人：张金海

联系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峨嵋山东路 4 号

联系电话：0533-4252403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淄博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

联系电话：0533-388722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俊鹏

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盛湖路宴海 6 楼

联系电话：0533-2862287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第一医院 地 址：淄博市博山区峨嵋山东路4号 电 话：0533-4252403
1.2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盛湖路宴海6楼 业务联系人：胡俊鹏电话：0533-2862287 传真：0533-2862287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代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高清电子胆道镜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42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 万元，采购年限为 / 年，当年安排数 /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10.1	<p>报价要求：1、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自主报价，所报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至指定地点且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耗材费、备品备件、辅材及包装费、专用工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检验检测费、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p> <p>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当</p>

	<p>所报产品为进口设备时，还应包括进口代理服务费，报关报检服务，运杂费和内陆运输费等)。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4、本次投标采用 二轮 报价法。</p>
<p>12</p>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3.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6.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8.1	<p>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08-26</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网上开标，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2	信用查询时间：2022-08-26
3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3.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6.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533-2862287</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盛湖路宴海 6 楼</p>
37.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以内按 1.5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2022-08-29 14:00:00</p>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代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3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 转账或电汇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12 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验收合格 2 年后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二年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指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以及有关的送货、安装、售后等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1.7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协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专业人员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

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7.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7.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7.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不予认可，由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专业人员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

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i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6.1 开标一览表

9.6.2 资格证明文件

9.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9.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9.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3) 报价明细表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 节能产品明细表 (7) 进口产品明细表 (8) 技术评审文件 (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0) 业绩一览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9.6.4 技术部分

(1) 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使用年限、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方案、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培训）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备品备件的供应、维护方式、技术指导、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联系人、联系电话、质保期外的终身优惠服务方案等）；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货物明细表标明响应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专业人员小组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0.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9.6.1、9.6.2、9.6.3、9.6.4条款要求的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1.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1.3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 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

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电子响应文件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400-998-0000。

16. 响应文件的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 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网上开标大厅。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各供应商应当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18.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 否则采

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协商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专业人员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在专业人员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专业人员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专业人员小组

20.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业人员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
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专业人员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专业人员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专业人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专业人员小组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专业人员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响应偏离

专业人员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响应无效

23.1 专业人员小组要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

购要求，未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1) 专业人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5)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业人员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7)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8)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19)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商定

24.1 专业人员小组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价格及其他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报价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报价, 超时未完成报价的, 视同退出价格商定环节。

24.2 商定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4.3 专业人员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并签字确认。

24.4 专业人员小组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专业人员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专业人员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5 评标过程要求: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 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

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

订合同的依据。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2.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3. 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

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6.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37.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8. 合同公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39.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货物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0.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 4、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在交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 6、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二年

二、货物明细

高清电子胆道镜；

数量： 1

1.	先端部外径 4.9mm，插入部外径 5.2mm；
2.	弯曲角度：上 160 度，下 130 度；
3.	钳子管道内径 2.0mm；
4.	最小可视距离 3mm；
5.	视野角 120°（前方直视）
6.	景深 3-50m
7.	总长度 660mm，工作长度 380mm
8.	具备先端 C C D 设计带来出色的成像效果
9.	采用同步扫描，使所成图像色彩一致且无摩尔纹
10.	可采用低温等离子灭菌或者环氧乙烷灭菌方式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 2、在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经质量检测部门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3、无论材料检测是否合格，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所有产品供货之前必须经过采购人最终确认方可供货，否则不予接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专业人员小组应当遵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初步评审（样表）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②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代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1/16.2/16.3 条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7.1 条规定
	8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扫描件)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①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②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③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假承诺, 若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

供应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或经营能力：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代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总价 %。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7）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 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详细参数指标	数量	报价(元)		供货完成时间	备注
						单价	小计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请将所供的设备的详细供货范围、数量及报价等填写在表格内；

2、所有货物（产品）均应填写报价，如免费应注明“免费”，如包含在其它项的报价中应注明“报价中已含”。

3、其它优惠条件（不接受任何实物优惠，若涉及实物优惠时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减排、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在证明材料上（即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清单页）加以标记

4、本表不含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节能产品明细表

1.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减排、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在证明材料上（即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清单页）加以标记

4、本表不含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总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标的相应货物的品牌及型号必须列入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并提供该货物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否则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利拒绝其投标。

2、最新公布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在“节能清单”中以“★”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进口产品明细表

进口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技术评审文件

1. 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使用年限、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方案、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培训）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备品备件的供应、维护方式、技术指导、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联系人、联系电话、质保期外的终身优惠服务方案等）；

1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签约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 情况					
业务 开展 情况					
内部 机构 设置 情况					
财务 状况 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货物供货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投标货物价格表
- E.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
- F. 履约保证金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货物价格表。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小写：¥，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货物价格表。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保证所供货物为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随机提供相应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以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书、商检报告等产品质量相关文件。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3 日内，乙方安排专人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直至甲方掌握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对甲方的专职维修工程师进行设备常见故障的检测培训，使其能达到对人为故障和设备简易故障快速排查和处理的水平。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方式报价，价格包含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

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必须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4、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和生产厂家为产品主机提供为期 2 年的免费联保维修服务（非产品质量因素导致的故障维修不在保修范围）。保修期后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厂方工程师每季度为甲方维保设备 1 次，并做好维保相关记录，若不按时巡检，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5. 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乙方更换同类型新的且未使用的货物后，质保期自更换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6、服务响应时间：货物生产厂家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山东地区 12 个小时内技术服务人员到达现场。

7、保修期内，机器如出现重大故障，需返厂维修，乙方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8、如甲方操作人员变动，乙方和生产厂家对甲方新操作人员免费培训，此项承诺无时间限制。

9、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生产商：

联系电话：

服务商：

联系电话：

六、验收

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后，甲方对其供货情况进行验收，并在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外观质量验收后，乙方依然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12 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待验收合格 2 年后无息付清。

八、交货地点、供货期、质保期

地点：淄博市第一医院。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供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九、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不合格、泄密、供货不及时、延迟交付时间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及再次招标采购的费用及赔偿甲方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乙方应承诺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所供货物内相关设备、材料、资料等侵犯任何专利权、注册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和律师费等。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博山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淄博市第一医院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淄博市第一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清廉医院”建设，规范医院医药、设备、耗材、基建等各类采购供应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诚实守信，认真履行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内容。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红包”等，严格遵守“九不准”等规定，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或任何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对接洽、业务联系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回扣、“红包”等。不得安排甲方参加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不得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行为，一经发现，按上级

及医院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建议乙方对其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有权建议相应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行为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监督电话：4252453；邮箱：zbdyyyjw@163.com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